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7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7,990,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	002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江	无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注: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于报告期内辞职。	
传真	0755-33356399		
电话	0755-33356399		
电子信箱	jianjiang.zhang@fmscm.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摘录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7,637,224,877.40	32,119,055,956.28	48.31%	29,850,483,09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86,914.65	147,790,604.35	18.20%	110,726,13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675,217.99	140,974,494.19	67.89%	156,897,1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330,419.02	312,755,905.08	-404.18%	197,340,56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	19.78%	-7.89%	17.2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0,574,909,333.50	17,056,739,551.39	20.63%	12,638,253,49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8,225,564.69	804,573,624.41	198.07%	696,696,815.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67,288,767.91	10,246,955,443.33	14,166,869,245.93	16,156,111,4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53,241.52	46,615,468.17	32,622,660.27	41,695,5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13,432.19	42,524,638.92	57,378,698.05	82,358,44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388,362.52	1,701,378,925.40	-494,043,158.18	-4,625,054,548.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6%	374,400,000		质押	32,733,000	
黄壮勉	境内自然人	18.80%	140,625,000	140,625,000	质押	140,625,000	
赵自军	境内自然人	1.77%	13,231,604	9,923,703	质押	12,700,000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0,584,677	10,584,000	质押	12,700,000	
刘立冬	境内自然人	1.00%	7,500,000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5,083,25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60%	4,497,001				
黄汕敏	境内自然人	0.48%	3,572,028	3,352,281	质押	3,434,7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36%	2,664,963				
叶兆平	境内自然人	0.27%	1,995,7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黄壮勉先生是公司主际控制人,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和黄壮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2、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东成立的公司,赵自军先生是该公司股东之一,赵自军先生和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3、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的资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赵自军先生、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壮勉先生是自然人股东黄汕敏先生的堂弟,黄汕敏先生与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先生为关联股东。5、除上述1-4项的股东外,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刘立冬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00,000股,实际持有7,500,000股。2、公司股东叶兆平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95,700股,实际持有1,995,700股。3、公司股东方玉平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46,137股,实际持有1,946,137股。4、公司股东海维跃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80,820股,实际持有1,780,82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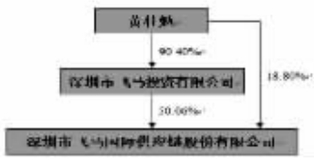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现代物流服务的供应链管理公司,专注于打造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不断强化和提升供应链技术与运作能力,为客户提供非核心业务的供应链外包服务。公司现重点服务的能源资源行业主要为有色金属行业和煤炭行业,均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由于能源资源产品区域分布的不平衡以及应用的广泛性,供应链服务的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立志成为国际领先的技术型供应链服务商,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延伸服务链条。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获得了行业的认可,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地位。

2015年度,公司为实现和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完成董事会的工作任务等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1、稳健拓展资源能源行业供应链业务;2、完成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3、优化创新供应链金融管理;4、通过并购方式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推进业务战略布局等。在公司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以更好满足广大客商的需求为向导,不断整合和优化供应链服务节点、创新服务模式,不断完善提高大宗供应链金融服务、仓储物流服务等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供应链服务品质与水平,公司业务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节节提升。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3,722.45万元,同比增长48.31%;营业成本4,740,129.52万元,同比增长48.34%;收入与成本的增长主要是公司不断拓展资源行业供应链业务,以及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恺恩资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销售费用1,971.65万元,同比增长38.66%;管理费用8,976.07万元,同比增长61.63%;财务费用-21,421.98万元,同比下降91.87%,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恺恩资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财务费用的下降主要是公司限外汇贷款业务融机构的合作,供应链金融业务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增长所致;研发支出1,802.88万元,同比增长6.17%;实现营业利润21,104.55万元,同比增长26.839%;实现利润总额21,590.64万元,同比增长27.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8.69万元,同比增长18.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133.04万元,同比下降404.18%;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前期延缓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在报告期内支出所致。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总体业绩持续增长,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发展态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贸易执行服务-矿产资源行业	47,142,246,127.94	46,964,006,711.84	0.38%	50.29%	50.25%	0.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的变更

1、变更原因

公司于2015年3月通过全资子公司飞马香港收购恺恩资源86%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恺恩资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恺恩资源与公司现执行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并参考区域、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折旧情况,公司认为恺恩资源现行有关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符合其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其固定资产利用效率。因此,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会计要求,公司决定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自重新会审议通过起对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进行变更。

2、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为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	3-30	3-50	5	0-5
运输设备	5-8	5-10	5	0-5

3、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同时,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把恺恩资源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统一纳入公司会计估计范围内,恺恩资源及公司的账务均不需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日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公司新增合并单位2家,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香港以以不超过2,795万美元自有资金收购恺恩资源86%股权。从2015年4月起,恺恩资源纳入合并范围。

2、飞马大宗于2015年9月19日由本公司出资成立,领取注册号为91440300357871132 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飞马大宗自2015年9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 2015年12月31日,尚未注入注册资金。

3、无锡飞马大宗于2015年12月31日由飞马大宗出资成立,,领取注册号为91320213MA1MDXHP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飞马大宗尚未实际出资。

4、佛山飞马大宗于2015年12月31日由飞马大宗出资成立,,领取注册号为91440600MA4UL3KE6W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飞马大宗尚未实际出资。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壮勉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停止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关于停止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控股股东飞马投资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3,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转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016年3月24日,公司接到飞马投资通知,飞马投资已将原转入信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股份3,750万股全部转回普通证券账户内,停止了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飞马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4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6%,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会议由副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2015年完成营业总收入476.37亿元,实现营业利润2.11亿元,利润总额2.16亿元,净利润为1.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9.51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7.35亿元。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经过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3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27)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5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4,625,260.7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9,345,255.40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利润206,856,000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3,462,526.06元,2015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651,990.12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47,90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47,909,677股增加到972,282,58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4,874,580.62元,尚余98,777,409.50元,结转下一年。

同时,待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条款内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7,909,67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282,58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7,909,677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2,282,580股,均为普通股。
——	*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期为壹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量与审计机构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申请总额(敞口)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佰捌拾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有效期限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赵自军先生、张健江先生、徐志军先生共同决定并签署相关授信申请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赵自军先生、张健江先生、徐志军先生共同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敞口)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佰捌拾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有效期限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权内容包括:决定各银行的授信申请金额、融资币种、期限、担保方式(仅限于对上市公司授信的担保)、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并签署相关授信申请决议,并在每季度向董事会汇报上季度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如《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可实施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201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有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相关情况如下:

1、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此向其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此向其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3、同意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低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并为此向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同意控股子公司恺恩资源有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低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含)(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为此向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

6、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具体操作模式分以下三种情况:

(1)由本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同时,由广东物资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40%的担保责任、广州泊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2)由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同时,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60%的担保责任,同时,广州泊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3)由本公司及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共同向授信银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本公司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按照 60%:40%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广州泊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7、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审批额度及种类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8、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与有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有效期限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无异议。

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黄壮勉、曹杰、王丽梅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度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43%,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2%,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与关联企业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启航")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或销售大宗原材料、液晶显示屏/偏光片等电子元器件及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2、公司拟与关联企业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供应链")进行销售电解铜等有色金属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无异议。

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黄壮勉、曹杰、王丽梅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6年3月)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费益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社会生活水平及物价指数变化等因素,公司拟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人民币2.80-3.40万元/月(税前)调整至人民币3.00-6.00万元/月(税前),具体薪酬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职责、岗位等在上述范围内综合确定。

本次薪酬调整将有助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且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独立董事工作量明显增加,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7.80万元/年(税前)调整至10.40万元/年(税前)。

本次津贴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签署日常业务合同的议案》

为提高审批效率,保障公司业务开展,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对外签署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具体权限如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签署单一客户年度累计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0%以下(不含30%)的日常经营业务合同。公司管理层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审议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2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议上进行述职报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至4月19日(星期二)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4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飞马国际")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201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有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相关情况如下:

1、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此向其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此向其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3、同意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低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并为此向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同意控股子公司恺恩资源有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低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含)(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为此向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

6、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具体操作模式分以下三种情况:

(1)由本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同时,由广东物资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40%的担保责任、广州泊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2)由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同时,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60%的担保责任,同时,广州泊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3)由本公司及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共同向授信银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本公司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按照 60%:40%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广州泊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7、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审批额度及种类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8、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与有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有效期限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担保部分对象为公司关联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　　所:浦东牡丹路60号514—515室

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4月3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珠宝首饰、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0,024.03万元,净资产为11,254.1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998.49万元,净利润1212.77万元。

2、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7层08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汕敏